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LG層)JW中心JW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買方」)與(1)梁克難先生，(2)石強先生，(3)長沙瑞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4)朱家訓先生，(5)珠海慧吉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及(6)湖南晟和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7,368,400股珠海中慧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本的50.053%)，總代價為人民幣52,105,2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使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曾辛先生、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黃靖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程時杰先生組成。